#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名称: 岑溪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购买办公耗材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: 岑溪市公安局

供货单位: 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方:(采购单位)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: (供应商) 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现就甲方购买办公耗材达成本购销合同:

#### 一、采购内容:

项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爱普生墨水	3	瓶	90	270
2	打印机鼓芯	1	个	160	160
3	得力拉链文件袋	5	个	5	25
4	得力美工刀	2	把	9	18
5	得力中性笔 0.5MM	3	支	1.5	4.5
6	得力中性笔 0.5MM	1	盒	15	15
7	得力中性笔芯 0.5MM	1	盒	15	15
8	富士通色带架	1	个	60	60
9	固体胶	3	支	5	15
10	纽扣文件袋	5	个	2	10
11	赛德碳粉	3	瓶	90	270
12	扫描仪搓纸轮套件	1	套	380	380
13	双飞燕 OP-520NU 有线鼠标	1	个	60	60
14	维达抽纸	1	箱	130	130

## 含税金总金额: (大写) 壹仟肆佰叁拾贰元伍角整(小写: Y1432.50元)

## 售后服务及要求

- 1、售后服务: (1)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"三包";
  - (2) 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
- 2、交货期: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交货地点: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- 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: (大写) 壹仟肆佰叁拾贰元伍角整,小写: ¥1432.50元)人民币,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#### 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\_24\_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 是终局的,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### 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,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  - 5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,以准备接货。

#### 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;须安装的,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,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,给予签收,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- 2、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<u>三个</u>工作日内验收完毕,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,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。

#### 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: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: 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,须安装的,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- 3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(岑溪市)

#### 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,将《采购货物验收单》、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,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 完毕,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(无预付款)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,每天按合同额的1%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- 2、乙方逾期超过 <u>10 天</u>仍不能交货的,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,造成甲方损失的,由乙方负责

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

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,每天按合同额的1%进行罚款;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,

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,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,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,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,按实

际损失赔偿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 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,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,由双方协商同意后,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

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岑溪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乙方: 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岑溪市吉祥路2号一楼

联系电话: 0774-8219229

开户名称: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解

放路支行

银行帐号: 45050164720200000178

签约地点: 岑溪市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